

**2013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
「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，創造就業機會」議案**

進度報告

目的

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由郭偉強議員動議，經盧偉國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「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，創造就業機會」議案獲得通過(見附件)。本文件匯報政府就議案的立場及近期的跟進工作。

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

2. 政府於 2013 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(督導委員會)，由政務司司長主持，旨在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，並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，以達致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–2022》提出進一步減低本港廢物棄置量的目標。

3. 由於回收業運作涉及不同範疇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對推動有關工作至為重要。督導委員會除了主導《資源循環藍圖》和提供秘書處服務的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外，還有七個政策局的代表，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教育局、發展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食物及衛生局、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及房屋局，以及分別負責地區協作和宣傳的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府新聞處。

4. 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，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，包括研究成立「回收基金」及其運作模式，以及改善社區回收網絡。此外，督導委員會將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，探討如何推動公眾支持回收，並鼓勵相關的技術研究及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。

5. 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8 月舉行了首次會議，審視現時香港回收業的運作及政府對業界的支援措施，並探討回收業界現時所面對的困難。督導委員會將會在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會晤溝通，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及為業界提供支援聽取他們的意見。

環境局

2013 年 9 月

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
郭偉強議員就

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，創造就業機會”

動議的議案

經盧偉國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

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(2005-2014)》，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、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；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，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，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；2013年5月，政府發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-2022》，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，但相關措施屬‘舊酒新瓶’，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，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，並創造更多

就業機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參考台灣、南韓等地的經驗，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；
- (二)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，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，以及培訓人才，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，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；
- (三) 鼓勵工商界(例如超級市場)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，以減少廚餘；
- (四)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，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，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，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；
- (五)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，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；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，長遠而言，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；
- (六) 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，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，以加強回收再造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，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；
- (七) 提供稅務、土地等優惠，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；

- (八)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，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，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；
- (九)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，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；
- (十) 撥款成立‘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’，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，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(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)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；
- (十一) 設立‘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’，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、審核新技術，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；及
- (十二)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，以推動‘區域循環經濟’，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、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；
- (十三)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，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，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，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、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，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；及
- (十四)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，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；

- (十五)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，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；及
- (十六) 研究規管‘過度包裝’產品，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；
- (十七) 在全港 18 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，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；
- (十八) 透過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(包括食材)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，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；
- (十九)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，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，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；及
- (二十) 參考‘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’的做法，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(例如塑膠)提供市場價值，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。